

不應干涉獨立檢控決定

律政司今日（三月二日）強調，任何人都不應干涉嚴格按照法律進行的獨立檢控決定。

對於有意見要求撤銷四十七人被控以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，律政司重申檢控決定是根據所有可接納的證據、適用法律和《檢控守則》進行客觀分析後而作出，不涉及任何政治考慮。

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指出檢控工作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，不受任何干涉。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，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情況下，才會提出起訴。

現時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公開要求立即釋放被告會被視為不尊重香港的司法及法律制度，行徑有損法治之餘，亦會被認為企圖干預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政的香港事務。

《香港國安法》明文規定應當保障包括言論、集會自由在內的人權，並尊重和遵守包括無罪推定在內的法治原則。

律政司指出，由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，因此不適宜對案件作進一步評論。

完

2021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